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0	~	1,350.00	-3,853.01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36%	~	13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0	~	1,450.00	-3,840.36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04%	~	13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	0.0208	-0.0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优势细分市场，影视、广告及数字内容等领域新签订单同比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一系列精细化管理措施，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上述措施有效带动公司利润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大客户及大项目策略，订单质量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呈快速增长趋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